

那些移栽树还能“回家”吗?

市园林局:人民路会按原布局绿化 是否回栽老树视情况而定

本报记者 郑磊 王影 李素洁 实习生 郑慧琳 文/图

因地铁修建、道路改扩建等,郑州多条道路的大树曾被迫“搬家”,原本浓荫密布的道路变得绿荫零落。这些“搬家”后的大树如今生活得怎么样?道路工程结束后,它们还有可能回到原来的道路吗?记者专程实地探访大河苗圃,并采访到郑州市园林局相关负责人,就市民关心的大树“回家”问题展开调查。



人民路移走的法桐在大河苗圃焕发生机

探访: 多数移栽老树抽新枝

本报征集“十大林荫道”活动中,不少有怀旧情结的老郑州人打来电话,希望道路工程完工后,有关部门能恢复相关路段的原貌。那么,这些移走的大树现状如何呢?

位于黄河南岸的大河苗圃,是我市被迁树木的新家。前后共迁移过来千余棵树木,分别来自人民路、中原路、经八路、三环路等路段。在苗圃养护人的带领下,记者越过林间荒草,找到了这片被妥善安置的“移民”。这些从市区移栽过来的树,被集中安置在苗圃的一个区域,每棵树间隔为3米,其中有法桐、雪松、国槐、松树、常青树等,多是30~50岁的老树。

记者看到,这些移栽树以法桐居多,其中从人民路移植来的法桐都带有标记,能隐约看到树干上刻着“人民

路迁”字样。经过养护人员的精心照顾,多数老树都已经抽出新枝,重新焕发生机。不过,也有少量老树因遭受病虫害或水土不服,树叶暗黄、稀疏,已经濒临枯死状态。

养护人弓师傅告诉记者,2009年11月,因郑州地铁一号线体育馆站开工,从人民路移栽过来37棵法桐,树龄均超过60岁,有4棵被移植到金水路,两棵没有存活,其余31棵都在这里。“树木每移栽一次,就会伤一次元气,特别是一些老树原来就有病虫害,需要特别照顾,否则就不容易存活下来。”弓师傅说,平时苗圃养护人员会按照季节和树种需要,进行喷药、除草、浇水等系列养护工作,确保树木健康成长。

前景: 大树进公园为最佳选择

地铁施工前,人民路有200多棵

法桐,大都是在上世纪50年代栽植的,这里是郑州法桐长势最好的路段之一,被市民赞为“活着的纪念碑”。地铁一号线开工后,37棵法桐被移走,从工二街到体育馆段的人民路两侧基本一片光秃。在炎热的夏季,由于没有树荫遮阳,过往行人都躲着这段路走。如今人民路的地铁施工已经进入尾声,很多市民开始关心:那些移走的法桐会搬回来吗?

对于这个问题,市绿化工程管理处业务科科长表示,人民路路面恢复正常后,基本上会按照原来的布局进行绿化,但是否回栽老树,得经过具体研究。“移栽树木需要有足够的覆土层和良好的排水条件,地铁施工后,地下覆土层变浅,不一定适合大树生长。”杨科长说,具体的回栽方案,还需要相关专家进行研究。

“大树移栽要考虑多方面问题,最终是否回栽需要视实际情况而定。”杨科长解释说,有些道路行驶双

层巴士,而老树大多比较矮,回栽后容易导致钩挂,影响车辆行驶和行人安全。此外,老树树龄较高,频繁挪动难以保证成活率,即使回栽成功,短时间内也不可能恢复以前繁茂的枝叶,对于需要绿荫的街道来说,并不是最理想的选择。

那么,这些移栽的老树出路在何方?杨科长说,目前移栽到大河苗圃的树木主要有三个出路,一是留在苗圃终老;二是用于道路补栽,如某段路行道树因为自然或人为原因死亡,可以从这批老树中选择合适树木补栽过去;三是进入公园成为景观树,比如西流湖公园景观建设,就从移栽树中挑走一批几十年树龄的法桐、银杏和丁香树。

对于这三种选择,杨科长表示:“其实进入公园成为景观树才是这些老树发挥余热的最佳选择,公园土壤、排水条件比较好,人工养护也比较及时,对于老树生长最为有利。”



园林职工冒着高温在对主干道的花木进行修剪

浇水修剪喷药 一样都不能少 高温下的护绿人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文 唐强 图)今夏持续高温,城市道路绿化怎样管养?苗木长势如何?记者昨日在街头采访获悉,全市园林绿化工人坚守岗位,坚持气温再高,管理标准不能降,浇水、修剪、喷药,一样都不能少,用辛勤的汗水浇灌出城市的片片绿色。

保洁修剪 烈日当头

昨日上午9点半,记者在中原路与文化宫路交叉口看到,骄阳似火,地面温度近50摄氏度,中原区绿化队的工人们正有条不紊地对绿化带进行管养:60多岁的工人于运智不停地用大剪刀修剪绿篱,汗滴顺着脸颊滚落。另有一些工人操作着车辆对绿篱进行保洁和浇水;在工人路上,一些绿化工人正在用剪枝机对行道树剪枝,并随时清运。中原绿化队队长王希宏告诉记者,针对今年的旱情,他们全队100多名职工全员上岗,特别是对中原路等主干道绿化带坚持每周用两天时间浇水一遍,并坚持日常松土、打药,所以尽管天气很热,但道路两侧仍绿意盎然。

打药抢险 昼伏夜出

今夏气温高,病虫害易发,打药防治任务很重。而太阳暴晒时打药,药效不容易发挥,而且人有

中毒的危险,因此,绿化部门把打药时间安排傍晚和夜间进行,不少绿化工人形容是“昼伏夜出”。

二七区老绿化工人郭长安,就过了一夏天“昼伏夜出”的生活,从5月以来,每天晚上出来给苗木打药,因生物钟被打乱,不仅睡不好觉,连饭量也小了,人变得又黑又瘦,但他管理的嵩山路上的法桐和百日红等苗木却生机勃勃。

夏季暴风雨天气多,也考验着园林工人的抢险能力。其中8月11日晚的暴风雨,造成不少行道树倒伏、断枝,其中管城绿化队就倒树30多株,断枝百余处。绿化职工连夜加班加点进行抢险,使多数倒树、断枝在3个半小时之内得到了清理。一些难度较大的也在24小时之内基本清理完毕。

科学组织 人文关怀

据市园林局绿化工程管理处生产科科长杨永清介绍,该处承担着全市380万平方米绿地和14.5万株行道树的管养任务。今夏持续高温,植物干旱缺水,病虫害高发,给城市绿化管养增加了难度。针对这种情况,绿化工程管理处提出气温再高,管养标准不能降低,并制定了科学合理、人性化的管养制度,保证了城市绿化苗木在高温干旱天气下的良好长势。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公示

(2013-20)

原郑州市管城区南刘庄村安置小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在我局办理相关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其修改必要性予以公示: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区南刘庄村安置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建设单位: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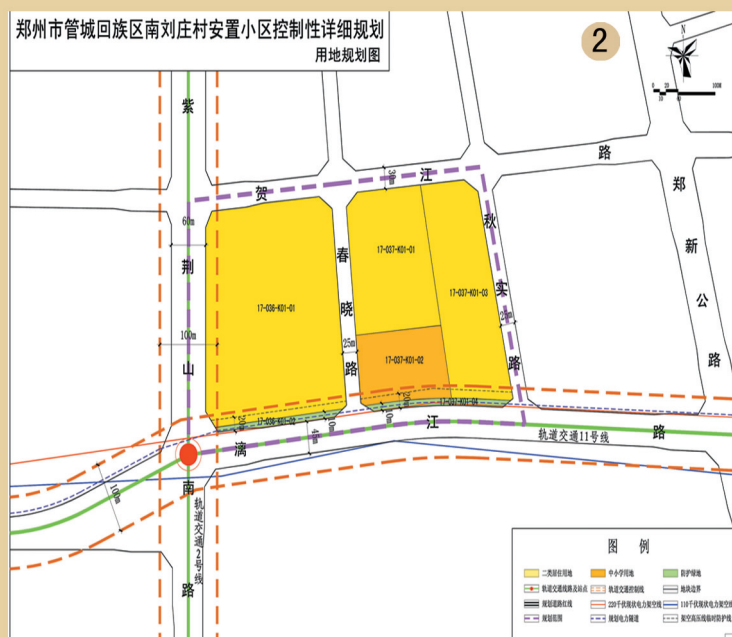
用地位置:紫荆山南路以东、南三环路以南

修改内容:

- 商业占比调整:原17-036-K01-01地块为R2纯居住用地,现调整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并将原来8%的商业占比上限调整为20%。
- 学校规模调整:原规划小学为24班,现调整为48班,其用地范围相应增加。

附图: 1. 区位图 2. 修改前用地规划图 3. 修改前控制性指标一览表

公示期: 2013年8月16日至9月14日 联系电话: 67188533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规划编制二处)



郑州市管城区南刘庄安置小区各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17-036-K01-01	17-036-K01-02	17-037-K01-01	17-036-K01-02	17-037-K01-03	17-037-K01-04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防护绿地(G2)	二类居住用地(R2)	中小学用地(A33)	二类居住用地(R2)	防护绿地(G2)
用地兼容性	-	-	-	-	-	-
建筑密度	% <20	-	<20	<20	<20	-
建筑高度	米 <100	-	<100	<20	<100	-
容积率	<3.5	-	<3.5	<0.8	<3.5	-
绿地率	% >30	>85	-	>40	>30	>85
停车位配建标准	≥1.0车位/户	-	≥1.0车位/户	≥2.0车位/百户	≥1.0车位/户	-
配套设施	17-036-K01-01 地块配套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居民健身设施、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居委会/治安联防站、公共厕所、开闭所、热交换站、变电站、垃圾收集点、居民存车处、居民停车场、便民店; 17-037-K01-01 地块配套居委会/治安联防站、居民健身设施、热交换站、变电站、垃圾收集点、居民存车处、居民停车场、便民店; 17-037-K01-02 地块配套热交换站、变电站、垃圾收集点、居民存车处、居民停车场;					
日照间距	日照间距标准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和《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有关规定					
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有关规定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192294				
地块面积	平方米	69679	1953	27675	15270	31026
建筑容量	平方米	<243876.5	-	<98862.5	<12216	<108591
出入口方位	东、西、北	-	西、北	西	东、北	-
建筑高度	米 H≤24	24<H≤40	40<H≤60	60<H≤80	80<H≤100	-
道路名称	紫荆山南路	10	12	12	18	22
退路红线	紫荆山南路	10	12	12	18	22
退路红线	贺江路	6	10	12	15	18/
退路红线	春晓路	6	8	10	12	15
退路红线	秋实路	6	8	10	12	15
人口容量	人	6968	-	2772	-	3103
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外观造型应简约明快,并应服从整体空间形态的要求,处理好与周边建筑空间的关系。					
建筑色彩	单体建筑色彩不宜超过三种;色彩上应与周边建筑统一协调。					
环境要素	注重紫荆山南路、贺江路沿路景观的塑造,处理好建筑与道路的关系;小品设施应现代简洁,同时体现中原文化特色;注重开敞空间和绿地的营造,形成宜人的公共活动空间。					
备注	1.居住用地停车位配建标准中,若单户型面积超过130平方米,应配建不少于2.0个停车位/户。 2.沿城市道路的住宅建筑不得设置底层商业。 3.人防设施按国家规范和《郑州市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指标在修规中予以落实。					